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41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古谷教育中心注销 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古谷教育中心：

报来关于注销登记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，决定准予注销登记。

请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办理印章、银行账户等注销手续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剩余财产。今后，不得继续以该组织名义进行活动。

此复。



2022年3月14日

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4日印发
